

02
03 聲 請 人 王伯群

04 上列聲請人因自訴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
05 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07 本件不受理。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2 年度抗字第
10 24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事
11 訴訟法第 326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牴
12 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
13 語。

14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
15 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16 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
17 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
18 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19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
20 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始
21 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是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
22 之法定聲請期間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2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25 大法官 蔡宗珍

26 大法官 朱富美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書記官 陳佳微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